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佳靜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132元，此裁定已於11
3年9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
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
答詢表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吳翊鈴